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51305
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1508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第2次校長遴選作業須知(含報名表)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符合資格並欲報名遴選者，請於111年5月26日(星期四)，攜帶報名表1份及欲參與遴選學校之校務經營計畫書1式16份(計畫書請以A4雙面列印，直式由左至右橫行打字並裝訂成冊，以40頁為限)至本府教育處報名。另請於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將簡報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70019@ems.chiayi.gov.tw。
- 三、本案遴選時間及地點：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(詳細時間另行通知)，於本府6樓第2會議室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 2 次校長遴選作業須知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為辦理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，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校長候選資格：本市現職教育人員，並經國小校長甄選儲訓合格、任期屆滿、連任中或曾任校長。
- 三、校長出缺學校：
 - (一) 嘉北國小（校長職務出缺）。
 - (二) 港坪國小（第一任任期屆滿）。
 - (三) 宣信國小（第一任任期屆滿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繳交資料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報名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6 日(星期四)，攜帶**報名表 1 份及欲參與遴選學校之校務經營計畫書 1 式 16 份**（計畫書請以 A4 雙面列印，直式由左至右橫行打字並裝訂成冊，以 40 頁為限）至本府教育處報名。
- 五、遴選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11 年 6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(詳細時間另行通知)，於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辦理。
- 六、遴選程序：
 - (一) **校務經營計畫報告(10 分鐘)**：由遴選人員針對遴選學校校務經營計畫進行簡報(包含該遴選學校的特色、創新教育理念、學校經營理念、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)，並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(二)中午 12 時前，將簡報電子檔寄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 70019@ems.chiayi.gov.tw。
 - (二) **委員提問及遴選人員答詢(15 分鐘)**。
- 七、經審查符合本須知報名資格之校長遴選人員，提交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，由本府教育處簽請市長聘任之。
- 八、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府教育處課發科（05-2254321 分機 359）。
- 九、本須知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公告周知。

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 2 次校長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		性 別		
現職服務學校 及職稱			出生年月日		
住 址			電 話		
學 歷			欲遴選之學校		
經 歷					
職稱	服務機關學校		起迄年月		
考核成績 (學年度)	105 學年度	106 學年度	107 學年度	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
本人切結本案遴選報名所附資料均無偽造不實情形，如爾後發現相關資格、文件有偽造不實，取消參加遴選資格，已聘任者予以解聘。 報名人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					

嘉義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第2次校長遴選作業須知

一、嘉義市政府為辦理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，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校長候選資格：本市現職教育人員，並經國小校長甄選儲訓合格、任期屆滿、連任中或曾任校長。

三、校長出缺學校：

(一) 嘉北國小(校長職務出缺)。

(二) 港坪國小(第一任任期屆滿)。

(三) 宣信國小(第一任任期屆滿)。

四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繳交資料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報名日期為111年5月26日(星期四)，攜帶**報名表1份及欲參與遴選學校之校務經營計畫書1式16份**(計畫書請以A4雙面列印，直式由左至右橫行打字並裝訂成冊，以40頁為限)至本府教育處報名。

五、遴選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(詳細時間另行通知)，於本府6樓第2會議室辦理。

六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 **校務經營計畫報告(10分鐘)**：由遴選人員針對遴選學校校務經營計畫進行簡報(包含該遴選學校的特色、創新教育理念、學校經營理念、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)，並請於111年5月31日(二)中午12時前，將簡報電子檔寄至承辦人員電

子信箱70019@ems.chiayi.gov.tw。

(二) 委員提問及遴選人員答詢(15分鐘)。

七、經審查符合本須知報名資格之校長遴選人員，提交本市國民小學

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，由本府教育處簽請市長聘任之。

八、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府教育處課發科（05-2254321分機359）。

九、本須知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公告周知。

嘉義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第2次校長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		性 別		
現職服務學校 及職稱			出生年月日		
住 址			電 話		
學 歷			欲遴選之學校		
經 歷					
職稱	服務機關學校		起迄年月		
考核成績 (學年度)	105學年度	106學年度	107學年度	108學年度	109學年度
本人切結本案遴選報名所附資料均無偽造不實情形，如爾後發現相關資格、文件有偽造不實，取消參加遴選資格，已聘任者予以解聘。 報名人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					

